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本公司及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及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為不受有關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否則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交付。發售股份或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作為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將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H股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於上市日期後且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在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任何H股的市場購買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容許進行相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H股價格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和價格均可能下跌。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62,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8,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75**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在申請時以港幣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1577**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可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qzhuixin.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18,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國際發售提呈的162,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乃受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規限。

待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75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55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港幣1.75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75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就e白表而言)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e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或可能為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之該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a)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地址：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8室

(b)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馬頭角道分行	土瓜灣 馬頭角道39-45號
新界	葵涌廣場分行	葵涌 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之股票經紀(其可能備有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索取。

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匯鑫小額貸款公開發售」)，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的任何一間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9月2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e白表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qzhuixin.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及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包括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將自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起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訂明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可供查閱。

本公司概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預期H股將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作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577。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偉

香港，2016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永偉先生、吳智銳先生及顏志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蔣海鷹先生及朱金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毅先生、張立賀先生及王藝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

* 僅供識別